

马太福音 (Matthew) 第 5 章 17~19 节

5: 17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

5: 18 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

15: 19 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

大家好，今天我们学习马太福音 5 章 17~19 节，先来读经文：……

一般情况下，那些划时代的领袖，他们通常都会摒弃之前遗留下来的传统，然后来突出他们自己的这种革命性的教导。但是，在这段经文里面，主耶稣却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耶稣祂作为神的儿子，祂非常清晰地宣告说祂来了不是为了要教导或者实行任何违背律法的东西，而是要高举律法。祂在地上的时候，不但把神的标准提高到应有的高度，并且祂用祂的生命活出了世人根本不可能达到的标准。

在主的话里面所说的律法和先知，实际上就是代表了旧约圣经，那是当主耶稣在地上传道的时候，那个时候还没有新约，只有成文的旧约。律法和先知实际上是代表了神的律法、诫命、律例、典章等等。主说祂来了不是要废掉这些，而是要成全。祂来要成全的也是那些基于旧约的律法的教导，并且也包括这些律法的预表、律法的象征。

如果按照改教家加尔文的讲法，他把律法分成了三种类别，道德律、司法律 and 礼仪律，我们稍微了解一下。道德律就是神的基本规范，主耶稣借着祂完美的义成全了道德律，祂顺服每一个诫命，也活出了

每一个诫命，但是更重要的是主耶稣祂并不只是教导律法，其实祂自己本身就是律法，祂来了不是为了教导公义、成为公义的典范，实际上祂就是神的义，就像圣经讲的：“祂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祂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

神也赐下司法律，这是专门给以色列国民的，如果我们看司法律里面包括农耕、饮食、洁净穿着等等这些相关的律法，也有人把它称之为民法，是神赐给祂的选民，以色列的选民，让他们从这个世界上被分别出来的一个标准。当耶稣在十字架上受难的时候，祂就成全了司法律，主被钉在十字架上，标志着以色列人他们的背道已经到了极点，他们最终彻底地拒绝了弥赛亚，也破坏了神跟他们之间的那种关系，所以他们丧失了以色列独特的选民身份。所以，之前的司法律就成为过去了。不过我们也感谢主，祂借着圣经告诉我们，总有一天祂还要救赎以色列民中那些属于祂的余民，但是在这个之间，教会是基督在地上的身体，所有接受耶稣基督的人都是祂所拣选的。

第三个就是礼仪律，礼仪律是以色列人敬拜的礼仪，当主耶稣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祂不单单是成全了司法律，祂也成全了礼仪律。在礼仪律里面，献祭是一个敬拜的核心。耶稣祂既然是完美的没有瑕疵的祭物，当祂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祂就从成了永远的赎罪祭，因此也就结束了其他所有那些动物的那样的旧的那种献祭的方式。祂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圣经告诉我们，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成两半，它的意义在于说基督自己就成了我们通向至圣所的那又新又活的道路。我们任何人都可以凭借信心来到神的面前，在基督死之后，如果再在祭坛上献祭，那就是多余的，没有任何的意义。当然，甚至在基督死

之前，无论是在会幕里面还是在圣殿里面献上的所有祭物，也从来都没有那种能够洁净罪恶的能力的，他们只是预表了弥赛亚洁净的工作。就像希伯来书作者告诉我们的：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凡祭司天天站着侍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这祭物永不能除罪。那么在主被钉死、被献上时礼仪律就结束了，这是因为祂已经成全了，祂作为预表的任务已经成全了。圣经告诉我们这些事是后世的影子，真体却是基督。真体是基督，当真体来了的时候，那个影子就不重要了，它就失去它存在的功效了。

18 节：“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在主的教导里面不但有绝对的，祂是带着绝对的权柄，而且也是永恒的。那么在经文里面，祂实际上用比较含蓄的方式，把祂自己的教导跟神永恒的道就是等同了。祂说：天地要废去，主曾经说：“天地要废去，我的话不能废去。”在这边也说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所以祂实际上是把这两者等同起来。

我们知道圣经是神的话语，它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即使已经成文，圣经完成了，已经过去了差不多 2000 年，但是直到今天，圣经仍然在对我们说话。耶稣当然祂绝对相信圣经的这种持久性，还有它的无误性。因为圣经是神所默示的话语，主在这里告诉我们，包括圣经上每一个字母，甚至是字母的一个部分，既不能被涂抹，也不能被修改，这就是“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

既然如此，我们跟从基督，也就是我们要完全接受祂对圣经的这些教导、观点，这是我们应该有这样的责任。首先我们必须完全

全的接受神的话语，要照单全收，因为神的话是真理，是真理的最高标准，并且它是永生之道，它也是我们得救的道路。

其次，我们必须遵从圣经，必须以圣经为美为乐，就像诗篇的作者说：“你的言语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然后我们还必须要顺服神的话语，就像保罗吩咐提摩太那样子，他说：“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做无愧的工人，按照正义分解真理的道。”我们作为基督徒在生活当中真正顺服的关键就是要把基督的道理丰富地存在心里。如果没有把这些真理存在心里，你到底顺服的是什么？你有什么样的依据呢？你顺服的对不对？这就无从知道了。

19 节：“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祂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有时候，我们有可能会因为我们的无知或者对圣经的误解，而降低了神的标准。但是，如果任何人废掉神的话，也就包括说曲解神的话语，或者对神的话语折中等等。那么这不是在效法基督，这是基督在这里提醒我们的。主耶稣显然祂是承认神的诫命并不是每一条都是同样重要的，就像祂说过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是最大的诫命。

既然有最大的，那也就意味着说这个诫命并不都是同样重要的，但是主在 19 节经文里面，祂主要的意思是：甚至连神的律法当中那些最不重要的部分，最微小的部分，我们都不可以去废掉它。有一些诫命是比其他诫命更大的，但是没有一个诫命是可以被废掉的，我们肯定不能去教导别人去忽视律法、不顺服律法，这不应该是我们所教导的，不然的话就表明我们自己并不顺服。

那样的话，我们在天国里要成为最小的。主接着说：“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祂在天国要称为大的。”如果基督徒

在生活和教导上都维护神的话语的每一部分，那么就要被称为大的，显然保罗就是我们的一个典范。他跟帖撒罗尼迦人说：“你们也晓得，我们怎样劝勉你们，安慰你们，嘱咐你们，好像父亲带自己的儿女一样，要叫你们行事对得起那召你们进祂国、得祂荣耀的神。”

使徒保罗他在遵守并且教导神全备的旨意，无论是大的小的教导的是全备的福音、全备的旨意，所以在神的国度里被列在最大，我们应该效法他，就像他效法基督一样。我们来祷告：

天父，我们来到你面前领受你儿子耶稣基督的话语，祂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主啊，你的律法不是为了束缚我们，而是为了让我们知罪，要引导我们去到基督的面前，求你帮助我们，让你的话语成为我们行事为人的指南，我们从里面学习怎么样爱神又爱人，成为你所喜悦的仆人。感谢你。奉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ps:文字如有误，以语音为准）

思考问题：通过今天的信息，请分享

1. 耶稣是怎样成全律法的？祂对律法是什么态度？
2. 既然主耶稣说祂“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律法，那么，是不是所有的律法规条我们都要遵守？为什么？
3. 你以什么方式接受圣经？完全接受，还是有选择地接受？不能接受的理由是什么？